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向东、许文龙、毕克、李晓东

2023 年 4 月 23 日